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1 次 會 議 紀 錄

(Co-Life線上會議)

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府都設字第1100882110號函

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Co-Life線上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鍾郁屏

五、出席委員:莊召集人德樑、副召集人顏永坤、謝委員文娟、鄭委員永祥、曹 委員顧贏、李委員彥頤、熊委員萬銀、王委員建雄、許委員家彰 、賴委員柍錤、黃委員宜清、張委員仁郎、劉委員聰慧、郭委員 建志、陳修程(林啟發代)、陳彥潔(陳東廩代)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决 定: 洽悉備查。

研議第1案:「臺南市東區平實段18地號營改土地基地面積免受1/4街 廓面積規定限制」都市設計研議案(臨時提案)

決 議:同意本市東區平實段18地號(街廓R12) 免受「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二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第四十三條:「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街廓面積」之規定限制。

審議第1案:「和逸建設、泰嘉開發安南區國安段1553地號店鋪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30%為上限, 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 可面積。
- (2)本案因增加可移入容積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審議第2案:「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3案:「春福建設歸仁區武東段143地號1筆土地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歸仁區)
 -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4案:「南山人壽台南市北區小北段279等9筆地號市場用地多目標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審議第5案:「巨京開發建設善化區南小新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
 -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審議第6案:「臺南市東區文化中心停E5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研議 「臺南市東區平實段18地號營改土地基地面積免受 提案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一案 1/4街廓面積規定限制」都市設計研議案 單位 都市更新科

一、營改土地都市更新開發計畫

1. 計畫緣起:

本府為協助並配合國防部軍備局近年積極推動營改土地資產活化,依都市更新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都市更新開發計畫,並於102年11月18日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辦理本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目前進度刻正辦理公開評選「臺南市東區平實段8、9、15、16、18地號營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公告上網,期望藉由國有地之整體規劃,提昇國有地的經濟效益,同時透過容積獎勵公益性設施之回饋取得公營住宅,滿足本市住宅政策目標,促進地區發展,增進公共利益。

- 2. 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13條
- 3. 基地位置:臺南市東區平實段8、9、15、16、18地號(街廓R10、R11、R12)

本案由街廓編號R10、R11、及部分R12(平實段地號18)組成,前於106年9月完成重劃後登記為原土地所有權人國防部軍備局所有,並為辦理營改土地資產活化,於107年6月6日變更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

街廓R12係平實段17、18、19地號組成,本案招商範圍涵蓋平實段18地號,17、19地號非屬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國有財產署所有。R12街廓土地總面積為9300.39平方公尺,平實段18地號土地面積2210.3平方公尺,佔R12街廓之23.77%。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面積(m²)	占總面積比
平實段17地號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4720.16	50. 75%
平實段 18 地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2210.30	23. 77%
平實段19地號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2369. 93	25. 48%
	總計		9300.39	100.00%



圖 8-23 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退縮建築暨街廓編號示意圖

說明

4. 基地配地情形:

本案平實段18地號面積2,210.3平方公尺,係依地政局配地結果,經計算結果未達該街廓(街廓R12)總面積9300.39平方公尺之四分之一(2,325.1平方公尺),與該街廓四分之一面積相差約114.8平方公尺。因該街廓其餘土地非國有財產署所有,且本案平實段18地號已規劃與R10、R11街廓一併整體開發,經檢討符合該地區整體開發之精神,並考量該土地超過500坪依現行國產法令亦無法出售與鄰地合併開發。

依106年10月31日核定公告實施「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八章第十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土地制規定

第四十三條 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各街廓(街廓編號詳圖8-23)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依下列規 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商五(E5)(附)」商業區(街廓編號C1)、「住五(附)」住宅區(街廓編號R1-2)、「車(專)3(附)」車站專用區(街廓編號S1)應全街廓一次整體開發;「商五(E5)(附)」及「更商(E5-2)(附)」商業區(街廓編號C2~6)、「住五(附)」住宅區(街廓編號R3~R13),其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街廓面積,若同一街廓內剩餘基地無法達成四分之一街廓面積者不在此限,惟剩餘基地應一次辦理開發。

提解研究

擬依前開基地配地之特殊情形,提請本會同意東區平實段18地號營改土地,免受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第四十三條:「**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不得低於1/4街廓面積**」之規定限制。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意見

無。

審議第一案			中請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 展 市 局 計 規 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名,如此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本案位於九份子市地重劃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3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連窓積 20%的予增加至 3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30%部份,需經郵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計論是否適。(P6-3) (二)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論議療則」之「肆、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寫」第 9 點第 2 款規定,「…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則建築物地上層應自地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本案基地東北側退縮 4 公尺範圍內設置機車車道、基地南側退縮 4 公尺範圍內設置高度 2 公尺之圍牆與構造物,不符規定,請修正。(P. 3-4-3)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戶外梯形坡道請改以順平方式處理,並應考量人行動線與行穿線之順暢(P3-3-1)。 (二) 植栽計畫請標示樹距(P3-4-1)。 (三) 平面圖請補標示鄰地界退縮 4 公尺線。 (四) 剖面圖請補完灌本草皮下方之覆土深度(P3-4-3)。 (五) 請補充水池處剖面圖,並整清高程是否有誤(P3-4-3)。 (五) 請補充水池處剖面圖,並整清高程是否有誤(P3-4-3)。 (五) 請補充水池處剖面圖,並整清高程是否有誤(P3-4-3)。 (五) 請補充稅土地處割新圖圖,並整清高程是否有誤(P3-4-3)。 (五) 付新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規範」(二)都市設計規範第 5 點第 1 項:「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其建築正立面應以面對公園為原則。」,請說明本案建築物是否以正立面面對公園(P3-7-3)。 (二) 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規範」(二)都市設計規範第 4 點第 1 項:「本計畫區之建築物,是與水路交應的景觀視覺協調效果。」,本案立面外觀部分採深灰色及暖灰色,請調淡灰色範圍 (P3-7-1~P3-7-3)。 (三) 請說明基地東南側水池旁空間功能以及鋪面型式(P3-2-2)。 (四) 請確認太陽能光電板計算是否有誤(P3-10)。

		1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展局	使用分區管制	都市計畫管理科: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u>郵中旬重售 </u>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1. 本来况止下明谷慎抄特,问不无成况地曾动及核發訊异函。
		_ Adv 1 da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工伤 问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一班口	照明計畫	立重新檢討線覆面積。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2. 請加強建物垂直綠化。
	A 图 6 还有		3. 杜鵑比較適合北部的氣候,臺南可能較不適合,建議更換其他植栽。
		工業區開發	5. 任胸心较過台儿中的私族,室里与肥权不過台,是战人疾共心但我。
	經濟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一)地下一層至地下二層車道並未設有緩衝平面層,坡道上汽機車交織
		交通影響評估	衝突點多,危險性較高,建議調整坡道設計,如經委員會同意目前
		其他主管法令	坡道規劃設計,請加強各項警示,避免未來住戶於基地內發生車輛
			碰撞產生民事糾紛。
			(二)各地下層車道出入口請設置警示燈,並於各地下停車場坡道轉彎處
	交通局		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另若汽機車共用坡道者,考量
			機車在上下坡行駛安全性未如汽車,請設置止滑設施。
			(三)請補充說明與對面建案出入口位置之相對關係,另為維護基地停車
			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
			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
			及號誌行駛。
			(四)一樓機車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Tem will remark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_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
			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三、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553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
			計興建地上19層/地下4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102戶)、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建築物高度 62.4 公尺,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
	環保局	^{可重} 環境影響評估	位於「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及
		其他主管法令	「國家公園」,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
			四、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列席	無。		
息見			
委員	委員一:		

- 意見 1. 請說明地面一層車道出入口如何檢測到地面一層機車行徑,以及此處汽機車動線是否會造成交織。
 - 2. 請說明通往地下二層之車道坡度比,建議於地下一層通往地面一層車道出入口以1:8坡度以利機車行駛;另請說明地下室車道規劃是否造成汽機車動線交織,以及警示設施設置位置。
 - 3. 請說明地下四層機械車位是否規劃緩衝空間。

委員二:

1. 有關地面一層車道出入口規劃,建議再調整地面一層機車出口設置位置,以避免車流衝突。

委員三:

- 1. 建議地面一層車道出入口之汽機車警示系統調整為連動方式,以控制車輛進出。
- 2. 地面一層車道出入口之車道與人行鋪面請順平規劃。
- 3. 地面層戶外空間規劃之斜坡道請順平規劃。
- 4. 請釐清地下四層 41、42 無障礙車位之淨高是否足夠。
- 5. 請說明本案店鋪汽車位是否確實與住宅分開檢討。
- 6. 目前規劃喬木規格過大,非一般植樹標準,請調整。
- 7. 請說明地面一層是否規劃無障礙廁所
- 8. 地面一層座椅請加高度 20~25cm 之扶手。
- 9. 請說明本案公共空間之廁所是否規劃無障礙小便斗。

委員四:

屋頂太陽能板規劃應有效率,建議將屋頂層西側太陽能板位置與造型牆互換、北側太陽能板位置調整至屋突框架層。

委員五:

- 1. 請考量地面一層入口之抗風性。
- 2. 基地西側三角型草皮建議改以整體規劃。

委員五:

- 1. 本案設有 2 處水池,於東北側水池旁配植 2 株喬木(黃花風鈴木),為避免落葉、落花影響 日後水池清潔維護,建議喬木種植點不官太近水池畔。
- 2. 本計畫喬木設計米高徑規格均於 10CM 以上,建議仍需再市場調查種苗供應情形,另喬木規格愈大,其移植成功率及樹冠保留的完整度通常會下降(如樟樹、櫸木),若新植喬木僅有較大米高徑樹幹,卻無優美完整樹冠,其樹木仍屬品質低落之綠化材料,完成之景觀性也大大降低,故建議評估樹種生育特性、市場供應情形後再擬訂各喬木適當規格較為適宜。

審議第二案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都市設 單位 中心 計審議案 申請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 中心 設計 電位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事位 都 展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請補充公共工程預算金額、各類建築物使用之高度(1-1)。 (二)底圖請補充基地周邊道路名稱(2-2)。 (三)請補充指北針與剖面索引圖(3-1、3-2)。 (四)圖說與圖例不符,請修正(3-2、4-5)。 (五)圖說請補充標示 1.5M 植栽帶與 2.5M 人行步道(3-8)。 (六)請補充本案 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之空地圖說尺寸(3-9-1)。 (七) B-B'剖面圖說有誤(3-2-1)。 (八)機車動線標示有誤(3-14)。 (九)請詳列停車檢討方式與規定(3-15、5-3)。 (十)請補充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算面積(3-22)。 (十一)請補充儲水筏基圖。		
初核意見	ha de 76	原 /4月17	 (十二)請補充建築物及周邊現況合成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補充說明好望角設計規劃(3-8)。 (二)考量避免影響植物生長環境,喬木植栽不建議以投樹燈投射,請取消喬木旁投樹燈設置,建議更換為景觀燈(3-27)。 		
	都市 展 無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本案住宅戶數 614 戶,且部分為二房型、三房型,而實設汽車停車位 271、機車停車位 798,恐不敷未來實際需求;另周邊道路為 8 米、10 米寬,臨 8 米崇吉二街尚規劃有臨停接送區,未來住戶入住後,恐衍伸停車或交通問題,應提出對策。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5-3 停車空間檢討請敘明做為店鋪、住宅、幼稚園分別係以多少面積 計算汽車位、附設裝卸車位、多少戶數計算機車位。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新植喬木規格,為考量喬木存活率,請以∮≦8 cm 之苗木栽植,並 重新檢討綠覆面積。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幼兒園,其規劃停車位數已 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請依 規定送審。		

			(二)有關社會住宅停車數量規劃,請於本案提送交評審議時檢附都市設 計相關會議紀錄文件。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da da b .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 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新都心段 70、71 地號等 2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之店鋪、幼兒園、集合住宅(住宅數:614 戶)、建築物高度 49.3 公尺,基地面積 9,536.45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及「國家公園」,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 11. 幼兒園目前規劃戶外空間足夠但室內過小,建議調整室內空間,並補充說明家長接送動線 以及雨天戶外空間如何使用。
- 2. 建議無障礙房型家具配置需考量行走路徑。

委員二:

- 1. 社區大樹交誼區周邊空間狹窄,建議配合 2 樓遮簷調整 AB 棟的柱距,提供更舒適開闊的駐 留空間。
- 2. 建議社區集會空間增設公共廁所。
- 3. 小餐車需要更多駐留點,目前規劃位置有些許不足,建議多考量街道家具。

委員三:

委員 意見

- 中庭茄冬大植槽造成該處動線寬度過度緊縮,影響舒適度,宜予以調整。
- 2.9 種灌木均設計相同規格,恐不符合樹種生育形態及種苗市場供應規格,且等高之植栽種 植缺少複層設計特性,宜再查清。
- 3.2樓以上露台綠化,植槽內排水除了底層排水需求,覆土面層於降雨量大時亦有排除植槽 內逕流水需求,故排水管不宜採密封性上蓋。另提醒各露台應設置給水設施,以利維護綠 化植栽。

委員四:

1. 南側種植 30 棵苦楝,在秋冬季景觀較蕭條,建議間植適合臺南季節性開花樹種,豐富市容 景觀。

委員五:

- 1. 地磚目前設計為防滑石英磚,是否能改用一般高壓混擬土地磚。
- |2.建議接近車道出入口兩端不要種植喬木;距街廓轉角5公尺後再植樹。
- 3. 排水計畫未與公共排水連接,請重新繪製排水系統圖說。

- 4. 請補充說明幼兒園廚房隔間設計,如廚房工作人員的獨立浴廁等空間。
- 5. 建議補充單層排氣設計圖說。
- 6. 喬木種植太密集,且同一樹種亦造成病蟲害問題,請考量混種及景觀層次感。

委員六:

 崇吉一街及崇吉二街模擬圖請詳細模擬出來,立面外觀之冷氣空調等相關設備,請加強遮 蔽或美化處理。

委員七:

1. 退縮範圍不能設置停車空間,請取消目前規劃臨停車位。

審議第三案	-		五東段143地號1筆土地店舖及集合住 設計審議案	申請 春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單位 司設計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單位 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 展 設計科 地工程科	基整理面面的植透照景都性生生,其一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車道出入口與人行步道鋪面材質未區受植栽遮蔽。P3-3 (二) 都市設計規範第五點,補計算式檢證具、座椅、雕塑、招牌等街道家具不(三) 標示低碳停車數量位置。P4-4 (四) 清運車位及清運出入動線與開放空間貨步道式開放空間獎勵樓板面積。P5(五) 本案屬綠能街廓,基地面積大於 200面及綠化模擬等環境模擬檢討。	5隔,及車道入口轉角通視性 討指定退縮地範圍內設置燈 5得超過百分之十。P3-2 引衝突,請釐清是否得計入沿 5-12
初核意見	都 展 局 縣 番 衛	使用分配管制 要點 依都計畫 機關 空饋計畫 生管法令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規劃科: 1.「面積算表」(p.4-1),建蔽率欄位誤植治應為 50%,請修正。 2.「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黑條次四、二十五,請將檢討結果(數據)正。 3.「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黑五有關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檢討,與 之加註停車位編號以利查核,請補充修正	法定建蔽率(上限)為60%, 站查核表」(p.5-1~5-6),如 標註於備註欄位,請補充修 站查核表」(p.5-4)條次二十 建請於參照圖面(p.4-2~4-4)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 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 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 2.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剖豬厝遺址」。 	

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1次會議 3.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 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 4.《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 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 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 5. 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 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 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6.《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 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 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三、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歸仁區武東段143地號等1筆土地,預 計興建地上 14 層/1 曾夾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 環境保護設施 234 户)、建築物高度 48. 25 公尺,基地面積 5,834.92 平方公尺, 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 棲地環境 | 及「國家公園」,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 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

- CFD 數值模擬設定詳實,且符合沙崙地區的氣候資料,模擬結果可信。
- 2. 但 CFD 模擬有建議於轉角處增設避免紊流與大樓轉角風衝擊,並已經佐以模擬對策成果, 如 P6-4,但似乎未見反映在立面上處理,請設計單位依據風模擬結果進行修正說明。若有 依據模擬結果進行調整修正,則本案可通過風環境測試。

委員二:

委員

意見

- 1. 一樓平面店鋪數量眾多,請依法規檢討設置廁所及無障礙廁所。
- |2. 車道出口起點靠近人行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1 條檢討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 道,增加安全性。
- |3. 屋頂的部分太陽能光電板→建議設置在裝飾牆面的上方,提高高度以提高發電效率,解決 發電效率不佳之問題。

委員三:

- 1. 本案 14 個店鋪之商業活動,有臨停車位的需求,地下室的配置是否有考量,請補充說明
- 2. 地下層機車停車位與車流動線有些衝突,請調整成集中設置; 車格、車道寬度及停車位請 標示尺寸,以利辨別何種車位之需求。

委員四:

- 1. 南側近店舖側行道樹採單一植槽配植,不利長期植栽生長、維護,宜予以適度整合為長形植槽,亦可增加外側人行步道之舒適性。
- 北側綠地多數僅於草坪中點綴喬木,景觀性較低,此區為居民主要地面層活動空間,建議 再評估調整動線的順暢性(過多直角彎折)、庭園景觀綠美化的多樣性。

委員五:

- 1. 南側植栽之樹種及配置方式,應提供具休閒遮蔭之人行空間,黃花風鈴木之植栽型態落葉稀疏,不適合遮蔭,另一排喬木樟樹樹冠比較大較具遮蔭性,兩排喬木建議做調整,以利提供遮蔭及視覺景觀上之搭配。
- 2. 楓香因適地性不佳,建議減少配置數量。
- 3. 座椅配置請提高其功能性,以利交談互動、觀賞店鋪等功能。

委員六:

- 1. 大廳出來到戶外再進入各電梯廳之人行動線,請考量雨遮設置問題,以避免淋雨。
- 2. 車道出入口兩側的植栽建議取消,以避免影響行車視線。
- 3. 緣石與地磚建議齊平設計,以利地表逕流水能流進樹穴。
- 4. 面積計算表之建蔽率誤植,請修正。

	F .		申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		
審議 第四案	「南山人壽台南市北區小北段279等9筆地號市場用地多 單位 限公司 目標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A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 亲	案 目標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曾憲莒 單位 單位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展局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一)文字與圖片請勿重疊(全案)。 (二)綠覆面積加總有誤、綠覆率計算有誤,請修正(3-18C)。		
		其他主管法令	(三)廣告物招牌形式模擬對照有誤,請修正(3-38C)。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補充說明本次於屋突新增冷卻水塔安全性及必要性。		
	都市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都市計畫管理科: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1. 申請書(1-02C)中停車位檢討數量與面積計算表(4-03C)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查核表(5-03C)中所檢討之數量不同,請重新確認。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MAXIME TIME (0. 000) I WIN O WEET I IV MATIN PAGE		
初核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上 12 ロ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一)本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已於109年9月16日核定,本次無變更出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入口及停車空間數量,本局無意見。 (二)報告書圖面 1 樓往地下室機車車道位置標示錯誤,請修正(3-03C)。		
	六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 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環境保護設施	二、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環保局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三、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小北段 297、288、289、298、299、 299-1、300、302、303 地號等 9 筆土地(市場用地),預計興建地上		
		其他主管法令	12層/地下2層之多目標使用大樓,地下1至2層作為停車空間、		
			防空避難室使用,地上1至2層作為市場使用,地上3層作為商場		

_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百貨、電子遊戲場、室內兒童遊戲場使用,地上4層作為餐飲場所			
	使用,地上5層作為餐飲場所、電影院使用,地上6層作為健身房、			
	電影院放映層使用,地上7至12層作為一般事務所使用,建築物			
	高度 59.95 米,基地面積 16,869.23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			
	「重要濕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第26條及第31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THE STATE OF THE S			
	委員一:			
	1. 綠覆率請維持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定數值。			
	委員二:			
	1. 建議臨鄰里社區側之廣告刊版照度,其眩光值應小於 25cd 米平方以內。			
委員	 			
意見	1. 請說明臨西門路側大面積廣場之雨水逕流洩水方式,並請補充標示高程。			

委員四:

- 1. 育德路與立賢路一段轉角斑馬線之設置位置,建議與交通局協調向後移。
- 2. 建議地坪鋪面材質改用一般高壓混擬土地磚,止滑效果較佳,以利人行。
- 3. 臨道路側退縮範圍設置寬度達3公尺以上之階梯,仍建議增設扶手。

-		李化區南小新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	申請 巨京開發建設股份有單位 限公司 誤計 樸木聯合建築師事務
中政司	宙 哦 木		單位 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計劃 工程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化資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質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法計畫畫計設計計畫畫計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請補充雨水回收儲水槽容量>基地面面說明。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請說明本案垃圾儲放空間及垃圾車停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P. 3-5-1 植栽表圖例與平面圖對應困難,	5積(m2)×0.119(m)檢討及平 部分: 5放設置位置。
審議科都市計畫管理科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2. 廣場建議增加適當遮蔭。 3. 北方及西側草坪區建議增加複層植栽設計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案地善化南小新段 273 地號:已於 110.5.積 528.92 平方公尺。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共建建 其他主管法令 建建 其他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 前圍,依報告書中 P. 4-2-1 檢附面積計算 積率符合規定。 3. 本案是否符合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中 6. 本案開於產者 內法定 內法定 內法定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簽證負責。…」,合先敘簽證 技術規則,為建築 表內數值,設計建蔽率及 1/2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則 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 成道路關建之建築基地申請 成道路關建之建築基地申請 後續辦理地質敏感區 後續辦理地質敏感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展局	植栽計畫 照明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市 審單 都 展市景程 都 展 市	市 審單 都 展市場 對	審查 權責檢核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質別 類市級計科: 本面的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一)一樓室內機車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 (二)請補充說明汽機車出入口之警示設施。
	交通局	其他主管法令	(三)本案因基地面前8米計畫道路未開闢,故規劃以私設通路銜接現有巷道,請加強各路口之交通安全設施。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四)因私設通路非位於基地範圍內,故其產權及維管單位建議先釐清。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座駕遺址」。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 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
			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三、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南小新段 273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2 層之集合住宅(住宅數:108 戶)、建築物高度 49.95 公尺,基地面積 2,644.62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及「國家公園」,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4位設置於機	車道上,影響機車進出,是否妥適請說明。
委員意見	委員二: 1. 基 員三:	前道路是否	會幫忙開闢?請考量私設通路與基地東南角的對接關係。
	1. 本案社 部分,	上區庭園景觀 建議增加植	設計過於單調,應評估社區活動空間之需求進行適當設計。另植栽設計 栽多樣性,亦增加對環境調節效益較佳的喬木(如樹冠幅度較大及複層灌 計,提升社區環境舒適度及景觀性。

- 2. 北側及西側綠地宜考量設置串連南側廣場之人行休閒動線,以利居住民眾活動。
- 3. P3-5-1 植栽表中應補植栽數量。
- 4. 南側廣場散落之圓形植槽綠化效益不佳,建議整合設計較大綠地,克服覆土問題,酌予栽植中、小型喬木,以創造舒適的開放空間。
- b. 植槽邊緣石若無特殊情形,宜採平於舖面形式,以利雨水進入或排出。

委員四:

1. 基地面前道路尚未開闢而利用私設通路進出,是否取得產權,若被處分封起來則進出有問題。

委員五:

 基地位傳統聚落區具指標性,應該提高層次、空間功能界定清楚。32 裸落羽松屬濱生大喬, 橫枝低垂較適水邊,目前配置不佳,則北側喬木難以存活。且半年景觀效果不佳,長大易 有膝根破壞地坪,另南側區域性景觀需考量小型景觀喬灌木,否則座椅也沒人坐。

委員六:

- 1. 無障礙車位尺寸有誤。地下層無障礙車位建議靠近梯廳。建議考量設置電動車車位?
- 2.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僅能設置於一個樓層。
- 3. 一層樓車道左側喬木太靠近會影響行車視距,及汽機車道出口動線交纖衝突問題如何解決。

委員七:

 本案設計內容尚有很多可以改善的空間,比如開放空間、綠化品質、書圖資訊等,請修正 後再提送審議。

審議第六案	-		七中心停E5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一 市設計審議案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許黃勝兆建築師事務 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1 -	
	都 展 局 都市景 規劃 工程科	基本實料。整體四面對土土,一個學問題一個一個學問題一個一個一個學問題一個一個學問題,但是一個學問題,但是一個學問題,但是一個學問題,但是一個學問題,但是一個學問題,但是一個學問題,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機車檢討有誤、正日期(0-1)。 (二)設計構想機車數有誤(3-2)。 (三)本次變更設計平面配置圖說室內隔間	補充本	太 次送審次別及表單修
	如古戏	區位現況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無。
	都 展 無 報 市 程 展 企 議 計 計 科 書 都 市 理 割 利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初核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18 7C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桔梗蘭全草具有毒性,建議更換成其他植栽	0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已於 110 年 6 月 29 通過。	9 日開	會審議,決議:修正後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 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		責、歷史建築、紀念建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	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竹篙厝車場用地),預計興建地上8層/地下1化中心-參觀、展覽),建築物高度27.方公尺,其中停車場部分非屬「開發行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另展覽)部分,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	段 226 層之作 8 公尺 為應實 公共使	63 地號等 1 筆土地(停 亭車場及公共使用(文 ,基地面積 2,314 平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5用(文化中心-參觀、

	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一:
	1. 請考量夜間安全性。
委員	委員二:
意見	1. 建議補充無障礙通路標示。
	2. 考量後續維管問題,建議不要設置矮燈,改為高燈。
	3. 請調整 8 樓平面圖說汽車編號 25 與 26 車位規劃。